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9〕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人民防空管理体制，加强对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

（一）坚持人民政府领导的主体地位。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从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大局出发，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地上建设与地下开发的关系，科学发展人民防空事业。将人民防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应对城市防灾和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相兼容。要把人民防空工作纳入政府任期责任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定期召开军政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人民防空建设的重大问题。

（二）发挥军事机关的领导作用。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的军事机关对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领导责任。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军政联席会议和军地联合办公制度，定期检查、指导人民防空工作。省军区系统要明确人民防空工作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委派同级军事干部兼任人民防空部门副职，协调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三）加强人民防空组织建设。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防空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城市防空防灾的双重需要，加强人民防空组织力量建设。

（四）继续做好人民防空部门领导任用协管工作。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完善人民防空部门领导任用协管制度，选优配强人民防空部门领导班子。根据中发〔2001〕9号、兰州军区与西北五省区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2003〕242号和青发〔2001〕14号文件规定，人民防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调整，要事先征求上级人民防空部门的意见。上级人民防空部门对下级人民防空部门实行目标管理，当地人民政府对所属人民防空部门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参照上级人民防空部门提供的政绩评价建议。

二、完善人民防空指挥体系，提高人民防空组织指挥能力

（五）建立健全人民防空指挥体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针对信息化战争特点，按照联合防空、区域防空的要求，建立军地联合、平战结合、统一高效的人民防空指挥体制。结合推进人民防空向防空防灾一体化转变，理顺人民防空指挥机构与其他防灾救灾指挥机构的关系，规范指挥程序，明确指挥职责，落实人员编成，构建相互衔接和分工联动的机制。

（六）加快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指挥所建设，完善人民防空指挥手段和指挥功能。国家一类、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要根据实

际需要,建设符合要求的人民防空基本指挥所和机动指挥所,完善指挥设备设施,提高人民防空指挥手段综合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要将人民防空指挥所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七)加强群众防空组织建设。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群众防空组织,平时按城区人口1%组建,战时按城区人口3—5%扩编。群众防空组织要实编、实组、实训,适时进行专业训练和拉动演练,不断提高防空防灾、应急抢险的快速反应能力。省政府和省军区有关部门要制订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其组织、管理、训练、经费和装备器材保障措施。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增强整体防护能力

(八)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会同同级建设部门组织评审通过,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各类园区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在城市规划制定过程中,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城市建设修建地下空间工程项目,在满足平时需要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形成与地面建筑有联系的多功能地下空间体系。经济发展较快的县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九)人民防空建设要促进城市发展。人民防空工程在选点和设计中,既要考虑战时的防护功能,又要考虑城市发展时的开发利用,为城市防灾救灾、发展经济、方便群众生活服务。新建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与地面设施建设相衔接,优先安排城市建设需要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人民防空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要尽可能与地下交通干线、商业区、停车场、供暖、供水、供电、通信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已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包括早

期人民防空工程,经评估后尽快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因经济建设、市政建设、城乡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改变结构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人民防空部门批准,履行必要手续,按规定标准补建或补偿,防止人民防空资产损坏流失。

(十)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是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时保障城市居民就地就近掩蔽、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途径。防空地下室是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一律由建设单位依法负责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内容应有设计专篇,所需资金应纳入项目预算。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要依法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违法违规行为,人民防空部门应依法严格查处。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经人民防空部门审核,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发放许可证。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和城市开发建设的优惠条件。管理和从事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渎职失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民防空建设。要积极营造和优化有利于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的投资环境,充分利用社会资金,采用合资、合作、股份制、独资和吸引外资等多种投融资形式,广泛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参与人民防空建设,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人民防空建设步伐。要建立完善人民防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除涉密项目外,其他人民防空建设项目都要实行公开招标。

(十二)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是战时掩蔽人员物资、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场所,对提高城市防灾抗毁能力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具有重要作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所有新建、改建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接受人民防空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使

2009.11.

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 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平战功能转换措施, 确保工程平时处于良好状态, 战时即可投入使用。

(十三) 优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投资环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和融资方式多样化, 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享受国防工程、社会公益性工程和城市市政工程项目优惠政策。单建式工程项目用地实行行政划拨, 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土地使用税。坚持谁投资、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 享受有关税收以及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大力开展平战结合, 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

(十四) 实现防空防灾相结合。人民防空既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应对城市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力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明确人民防空部门为应急管理工作成员单位和处置城市、城镇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 赋予相应的职责任务, 推进人民防空向防空防灾相结合的民防体制转变。2012年前, 省级和国家一类、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机构条件成熟时增挂民防局牌子, 扩大工作职能和范围, 促使人民防空向民防转制。

(十五) 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鼓励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资源为城市防灾救灾、发展经济和方便群众生活服务, 争取良好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要发挥人民防空指挥设施、信息传输网络和警报设备的作用, 为指挥城市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持。发挥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的作用, 为群众提供灾害避难场所。利用防空防灾宣传教育资源, 提高群众防空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六) 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适时组织城市防空防灾演练, 检验完善城市防空防灾方案, 提高群众防空防灾技能, 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鼓励动员群众以志愿者身份参与防空防灾演练, 防空防灾演练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五、提升人民防空信息化水平, 增强遂行任

务保障能力

(十七) 构建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把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计划纳入政府和军队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构建纵横贯通、全覆盖的人民防空信息网络体系, 实现互联互通。人民防空部门要按照规划标准, 建设完善防空预警、指挥控制、通信警报、监视定位集于一体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库, 逐步实现可视化、网络化和远程实时图像传输。国家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要建立覆盖面广、连续报警和抗毁能力较强的通信警报网, 不断提高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警报音响覆盖率要达到 98%, 二类达到 95%, 三类达到 90%。

(十八) 强化人民防空信息化保障。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军事机关要提供专用通信网络、信道和设备, 指导帮助人民防空部门构建与之兼容的信息网络系统。人民防空部门要积极利用军地信息资源, 加强人民防空基础设施和专用网络建设, 提升人民防空信息化水平。通信、无线电管理等部门要在信息技术、网络、管线、信道、频谱、数据等方面向人民防空部门提供优惠保障,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无偿发布人民防空信息, 有关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无偿为人民防空部门提供数据、图表等信息资料。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防空警报设点单位, 要无条件为人民防空部门提供必需的电源和架设位置。

(十九) 确保人民防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要规范理顺人民防空通信部门和信息保障队伍的职能区分, 按实际需要编配机构和人员, 使其与所承担的人民防空指挥系统业务值勤、技术保障、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职责任务相适应。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信息安全维护管理, 采取设置防火墙、等级隔断等措施, 完善人民防空信息网络系统保密措施, 确保信息安全可靠。

六、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增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能力

(二十) 建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单位落实的原则, 建立由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

导,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人民防空等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主管部门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具体落实的管理体制。

(二十一)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根据国家规定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类别、防护等级和防护要求,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法规政策。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制定完善防护预案及应急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要事前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二十二)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新建重要经济目标要分散布局,符合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组建救援队伍,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隐蔽伪装、信息防护等措施,开展防护抢修训练演练,提高重要经济目标整体防护能力。人民防空部门要定期检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情况,监督指导防护演练,推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不断落实。被检单位要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七、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严格国有资产管理

(二十三)落实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发〔2001〕9号、兰州军区与西北五省区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2003〕242号和青发〔2001〕14号文件规定,在财政预算中列支人民防空经费,每年按同级财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1—2%安排人民防空经费,确保人民防空重点建设项目等资金需要。人民防空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十四)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指挥通信警报建设、工程维护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二十五)加强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国家所有,按照权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和

监督,由人民防空部门实施专业管理。人民防空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八、完善人民防空法规体系,加强防空防灾宣传教育

(二十六)健全人民防空法规体系。加强人民防空法制建设,推进地方法规立法工作,适时修改完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出台本地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实现人民防空建设管理法制化。

(二十七)加大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制,修订完善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制度,提高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水平。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认真查处不履行人民防空义务、妨碍人民防空建设的行为,维护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二十八)广泛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建立防空防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拓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领域,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人民政府要将防空防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国防教育、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普法教育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落实。教育、司法、文化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人民防空部门做好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工作。人民防空部门要结合“9·5”全省防空警报鸣放日、中学生防空防灾教育训练等活动,推动防空防灾宣传教育进院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网络,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空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9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二〇〇九年五月)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第三条 保密审查应当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省政府法制办、省保密局、省监察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机关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行政机关保密工作机构、法制机构应当协助做好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在政府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条 保密审查包括：

- (一) 公文制发时的同步保密审查；
-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前的保密审查；
- (三)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

第七条 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依据：

- (一) 《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
- (二) 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

- (三) 已确定为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 (四) 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定密规定。

第八条 保密审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行政机关业务机构对所提供的政府信息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提交的初步意见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

(三) 行政机关负责人最终批准政府信息是否公开。

第九条 行政机关制发公文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保密审查,发文时应明确公文是否宜公开。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文的,公文是否宜公开的保密审查由主办单位负责牵头,会同联合行文的其他相关部门进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的政府信息为宜公开的,应向申请人提供;

(二) 申请的政府信息未明确是否公开的,由本机关相关业务机构提出是否公开意见,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查确认后,向申请人提供或者不予公开,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 对本机关业务机构提出的意见有异议或难以认定,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会同本机关保密工作机构和法制机构共同进行审查认定。

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在签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时,最终批准保密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在保密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得公开或暂缓公开:

(一)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

(二)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 依照规定需经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开,而未获批准的;

(四)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其他信息。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应当征求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所有权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本机关的业务机构、保密工作机构、法制机构对本机关已确定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复查。

对已列入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经复查发现存在不予公开情形的,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应当依法确定密级及保密期限。

对已列入不予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经复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公开:

(一) 应予公开,而认定为不宜公开的;

(二) 因情势变化,不予公开的情形已不存在的;

(三) 认为属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十三条 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当经法定程序解密或删除涉密内容,经保密审查后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对是否公开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政府信息,属于主管业务范围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属于其他方面的应向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申报。

行政机关在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时,应当提供申请确定信息的文本、不明确或争议事项的文字说明以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工作部门需要参考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中对不明确事项或有争议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按规定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审定,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已定密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梳理。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规定符合解密条件的,

2009.11.

应当依法自行解密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

第十七条 保密工作部门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考核办法，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和评议。

保密工作部门每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清理，做好变更密级和解密工作，定期开展确定密级和解密的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

度的；

(二) 未经保密审查程序而公开政府信息的；

(三) 未履行保密审查义务或保密审查程序不规范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公开了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协调和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 宁	省卫生厅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	严文彪	省纪委驻省卫生厅纪检组组长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黄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 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严文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纪委纠风室副主任宋星芒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制定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保障和监督全省药品集中采购供应；接受、处理采购双方违规行为的举报；对采购双方履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财政支持 教育优先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

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力度，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均衡发展，加快推进“科教兴青”和“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学有所教”的目标，根据省政府的相关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投入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落实《教育法》规定的“三个增长”，促进全省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调动州、县各级政府加大教育投入的积极性，建立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投入增长机制和考核制度。

(二) 注重统筹兼顾。依据全省教育发展规划，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三)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积极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着力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2009.11.

三、工作目标及重点

(一) 工作目标: 加快教育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 支持深化教育改革, 加大各级政府投入力度, 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 工作重点: 加强基础教育, 不断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支持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提高教学质量; 加快未“普九”地区“两基”攻坚步伐, 确保 2010 年全省实现“两基”目标; 加快农村初中校舍建设, 支持高中教育发展, 大力支持职业教育, 稳步推进高等教育, 促进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投入机制, 着力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园区建设, 扩大办学规模, 支持符合省情特色的专业设置及高等教育的学科建设, 提升办学水平。

四、政策措施

(一) 建立健全教育经费增长机制。落实《教育法》“三个增长”要求, 建立省、州(地、市)、县三级政府教育投入增长监测、评估、公告制度,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各地不断加大教育投入, 确保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州(地、市)、县政府要从省对下转移支付中安排不少于 20% 的资金用于教育发展, 保证对教育的投入, 防止出现“挤出效应”, 确保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 努力提高全省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大省级教育奖补力度, 确保省级教育投入逐年增长, 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投入责任的考核, 并将考核纳入各级政府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考核体系之中。

(二) 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实施农村牧区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 确保未“普九”地区 2010 年实现“两基”目标。本着县办初中、乡办小学的总体原则, 重点解决初中校舍不足问题, 扩大寄宿制学校规模, 满足“普九”需求。积极发展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 构建符合全省基础教育发展的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体系, 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统一规划、研究制定全省中小

学校仪器设备、图书、音体美器材配备标准, 集中资金, 统筹安排, 分步实施, 解决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短缺问题。继续清理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债务,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 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不断提高农村牧区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增加取暖费补助, 确保农村牧区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继续对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逐步免费提供地方教材等辅助教材, 实现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免费教育; 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和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

(四) 推进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不断扩大中小学办学规模、提高教学质量。按照合理布局、适度规模集中的总体要求, 争取用 3—5 年时间集中解决目前全省农村牧区办学分散、规模小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全省中小学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激励机制, 鼓励各地加大投入, 加快中小学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步伐。结合布局调整规划, 解决农村牧区中小学校在卫生校园环境和生活条件方面普遍存在卫生条件较差、食堂等相关生活设施不够配套等问题, 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新农村新牧区卫生新校园建设。

(五) 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建立支持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财政政策, 集中办好一批规模化优质高中, 解决高中教育资源紧缺和大班大校的问题。加强薄弱学校建设,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教学质量, 通过建立以奖代补奖励机制, 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各自治州及人口较多的县(市)府所在地要办好一所独立设置、具有一定规模的普通高中, 促进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协调发展。

(六) 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加大财政对职业教育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教育费附加要按规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发展。研究制定加快发展农村牧区职业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的办法。整合资源、统筹资金, 支持做大做强一批骨干职业学校, 重点支持基础较好的国家级示范学校建设。构建与

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职业教育投入新机制，着力培养面向市场创业就业的技能型人才和实用型人才，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注重技能的办学模式。优先解决发展势头好、就业率高的学校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建设滞后的问题，提高职业教学质量。拓宽职业教育的筹资渠道，支持多种形式和多种模式办职业教育。

(七) 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积极推进高校产学研结合。围绕我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发展，优化学科专业建设，按照社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明显、择优重点建设的原则，加强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水平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积极支持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支持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扩大办学空间建设，提升办学水平。

(八)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规范和创新教师补充机制，缓解教师短缺的问题。逐步

实施省内应届师范毕业生到农村牧区实习支教“顶岗计划”和职业教育“特聘教师”计划。加强藏区中小学“双语”教师培训，提高“双语”教师水平，解决民族地区“双语”教学问题。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优化教师结构，加大技能型和短缺人才师资培训力度。加大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

(九) 建立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政府资助为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不断扩大受助学生比例。采取国家、社会、个人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资助政策。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资金，通过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林业局等部门关于各自治州政府 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2号

各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省林业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水利厅 省农牧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29号)精神,建立和完善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考核奖惩制度,切实加强防沙治沙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的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既考虑自然条件的影响,又考虑经济社会因素的制约;既考虑沙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又考虑治沙工作的开展情况;既综合考核阶段性工作绩效,又结合平时工作开展情况。

三、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对象为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各自治州政府)。

四、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以省政府和各自治州政府签订的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为主。综合考核防沙治沙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三个部分。

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由省林业局负责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组成青海省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省考核组),对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综合考核。

六、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结合国务院考核

办法要求和省政府与各自治州政府签订的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在考核期的期中开展中期督促检查工作,在考核期结束后开展期末综合考核。

七、中期督促检查在2009年下半年进行,重点检查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中期督促检查之前,由各自治州政府组织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在2009年7月底前上报省林业局。省考核组在2009年12月前开展中期督促检查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现场调查等形式,检查各自治州政府前两年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

中期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于2010年1月底前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考核组各成员单位。对中期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由省考核组及时向各自治州政府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

八、期末综合考核在考核期结束的当年即2010年进行,对五年来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工作绩效和尽责情况开展全面检查,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包括防沙治沙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三个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务院考核要求,并结合我省防沙治沙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并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详见附件《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

考核结果分为工作突出、工作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认定为工作突出,60—89分的认定为工作合格,60分以下

(不含 60 分) 的认定为不合格。

细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工作由省林业局负责提出, 征求考核组成员单位意见, 报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九、省级期末综合考核之前, 由各自治州政府组织在考核期第五年即 2010 年上半年进行自查, 当年 8 月底前将自查报告上报省林业局。省考核组在当年 12 月前开展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 于 2011 年 1 月底前上报省政府, 并抄送省考核组各成员单位。对期末综合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由省考核组及时向各自治州政府反馈, 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十、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中涉及的考核内容以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下达的建设计划任务为依据进行考核, 分别由林业、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的标准、规程进行检查统计, 汇总后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省考核组对防沙治沙造林种草、工程治沙等实物量检查抽查比例必须达到 30% 以上, 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县级档案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十一、省考核组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同意后, 由省林业局向各有关部门和各自治州政府进行通报。对认真履行防沙治沙目标责任, 考核结果为“工作突出”的州政府, 予以表扬;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州政府, 要在考核结果通报 1 个月内, 向省政府做出书面报告, 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十二、经省政府同意后的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交由省委干部主管部门, 作为对各自治州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三、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精神, 认真完成各自相应工作, 并配合国务院考核组做好我省防沙治沙考核工作。

(一) 防治任务部分的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 防治措施部分的沙区林草植被保护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沙区水资源管理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负责;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负责; 沙化土地单位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负责。

(三) 保障措施部分的规划编制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扶持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资金投入情况考核工作主要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向州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监察厅负责; 队伍能力建设考核工作主要由省林业局负责; 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情况考核工作, 主要由省林业局、省监察厅负责。

十四、各自治州政府要根据和省政府签订的《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精神, 加强当地防沙治沙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 配合国务院和省考核组做好中期督促检查和期末综合考核工作。

附件: 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

2009.11.

附件:

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防治任务 (40分)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40	完成目标任务 40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数量占任务目标的百分比计分; 完成目标任务 50%以下(不包括 50%)不得分。
防治措施 (30分)	沙区林草植被保护情况	10	州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制定并实行了禁止滥开垦、滥采挖等沙区植被保护制度, 3分; 州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制定并实行了以草定畜制度,推进饲养方式转变, 3分; 未发生重特大毁林毁草案件, 4分。
	沙区水资源管理情况	4	州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合理利用水资源,保证沙区生态用水, 2分; 州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制定节水措施,推行节水灌溉和节水技术, 2分。
	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情况	4	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有专门的防沙治沙内容, 1分; 沙区开发建设项目同步实施防沙治沙措施, 2分; 州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和检查验收工作, 1分。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8	按工程项目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2分; 建立健全违规使用资金案件和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质量和资金管理, 3分; 建立健全防沙治沙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推广使用技术和科技成果, 3分。
	沙化土地单位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向责任单位下达治理责任书, 1分; 责任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完成治理任务, 2分; 下达责任书的地方政府对责任单位进行督促检查, 1分。
保障措施 (30分)	规划编制情况	4	编制了州级防沙治沙规划或治理方案, 2分; 防沙治沙纳入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分。
	扶持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8	州政府制定了防沙治沙政策性文件,完善相关的扶持政策, 8分。
	资金投入情况	8	州政府年度分配计划中安排了防沙治沙资金,并纳入了财政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8分。
	向州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3	每年向州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3分。
	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3	不断加强防沙治沙队伍能力建设, 3分。
	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情况	4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分; 实行防沙治沙表彰奖励制度, 2分。
共 计		1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省校舍安全工程。现将组成人员及相关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 | | | |
|------|-----|---------------|
| 组 长： | 高云龙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吴庆生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王子波 | 省教育厅厅长 |
| | 姚海瑜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肖玉海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王 涛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
| 成 员： | 陆元庆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李业奇 |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主任 |
| | 李志勇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张世丰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 王继卿 | 省审计厅副厅长 |
| | 范士伟 |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 | 任铁生 | 省地震局副局长 |

职责：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组织实施。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 | | | |
|---------|-----|-------------|
| 办公室主任： | 他扎西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办公室副主任： | 董 林 | 省教育厅计财处处长 |
| | 侯鹏宁 |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处长 |
| | 赵立英 | 省财政厅行政事 |

- | | | |
|------|-----|-------------------|
| | | 业处副处长 |
| | 朱应龙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副处长 |
| 成 员： | 崔春起 | 省公安厅消防局防火监督部部长 |
| | 邱纪春 | 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 |
| | 朱新勇 |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 | 王 午 | 省审计厅行政事业与保障审计处副处长 |
| | 弋忠勇 | 省安全监管局指导处处长 |
| | 潘 峰 |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干部 |
| | 徐传捷 |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处长 |

职责：负责组织制订校舍安全工程的工作目标、技术标准、建设规范和排查鉴定、加固改造工作指南；统筹提出中央和省资金安排方案；协调各地各部门支持重点地区的校舍安全工程，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向领导小组和省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教育厅在做好全省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牵头组织编制“工程”规划，并与相关专项工程相衔接，避免重复投资；协调“工程”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拟定“工程”工作目标、政策；加强“工程”资金管理，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整合相关资金的基

2009.11.

基础上,提出中央和省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加强对“工程”质量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验收;及时总结“工程”实施经验,编发简报,推广经验,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做好“工程”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工程”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将“工程”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工程”专项资金,及时研究提出分配建议和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完善相关政策,协调其他部门为“工程”实施提供收费减免等政策支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审批和监管;指导、督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工程”的相关实施工作。

——省财政厅将“工程”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研究提出分配建议,保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的监管,指导督促各地财政部门积极参与“工程”实施;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做好“工程”实施中建筑活动的技术指导,组织编制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指南;组织力量做好校舍安全鉴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组织对相关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参加“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在制订“工程”方案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管,督促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指导、督促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工程”实施,加强对本地区“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为“工程”实施提供地质灾害的区域分布情况与最新的地质变化情况;负责“工程”地质安全评估的协调和技术指导;在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的同时,协调保证“工程”建设用地;协助确需征用或者变更用地性质的项目学校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指导、督促各地国土资源部门积极参

与、配合“工程”实施。

——省水利厅根据需求提供最新的水情、汛情相关信息,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及时提供教育部门指定校舍所处地区的防汛有关信息,为洪涝灾害易发区校舍选址提出防汛要求;宣传防汛知识,提高学生和公众避险自救能力;指导、督促各地水利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工程”实施。

——省地震局负责为各地提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断裂带和地震多发区域分布情况,提出地震安全性评估和建议;指导校舍加固改造工程、校舍建设的选址;承担场址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新建和加固改造校舍的抗震设防要求;指导中小学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培训和演练;保证校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规定和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地震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工程”实施。

——省公安厅督促学校执行消防安全建设标准,对“工程”进行技术指导,依法审定“工程”施工图的消防设计,并对校舍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在中小学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指导、督促各地公安(消防)部门积极参与、配合“工程”实施。

——省监察厅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做好“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审计、安全监管等部门对“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设立举报电话,协调查处重点案件和跨区域性的案件;指导、督促各地监察部门积极参与、配合“工程”实施。

——省审计厅将“工程”作为审计重点,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审计力量,加强对“工程”的审计;指导各地审计机关开展“工程”项目审计;组织开展“工程”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指导、督促各地审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的实施。

——省安全监管局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州(地、市)“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工程”建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安全监管部
门加强对本地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
监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成立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
业生应征入伍的有关精神，扎实做好我省高校毕
业生入伍预征工作，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入伍
预征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高校毕
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名单通知
如下：

组 长：鸟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海江	省军区副参谋长
成 员：钟 涛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处长
漆冠海	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张普权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 导中心主任
郭广德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 队长
刘海宁	省民政厅优抚安置局副 局长
胡青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军转办副主任
艾克元	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葛正斌	省军区司令部军动处处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青政办〔2009〕10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促进全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

快发展，不断创新农村牧区经营体制，提高农牧
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牧民收入，经省政府同
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2009.11.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培育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要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 1 号文件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提高农牧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为目标,积极引导和支持农牧民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兴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农牧业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经营,促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尽快成为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主导力量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努力提高农畜产品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原则。农牧民加入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权。充分尊重农牧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农牧民家庭和个人的财产权。

2、坚持自愿民主的原则。以农牧民为主体,尊重农牧民的意愿,切实做到加入自愿、进退自由,服务农牧民,权利平等、管理民主。坚持以民办为核心,以利益为纽带,以章程为依据,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3、坚持多形式发展原则。立足我省农牧业特色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根据农牧民的合作要求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的选择各具特色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作模式。突破地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积极探索多渠道、多领域、多层次的联合与合作。

4、坚持市场主导原则。按市场规律办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各级政府加强引导和扶持,切忌包办干预和强迫命令,做到推动而不强迫,扶持而不干预,参与而不包办。坚持边发展、边规范,不断完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机制。

二、发展目标及重点

(一) 发展目标。立足经济基础和产业类型,因地制宜,深入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找准加快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最佳途径,改变农牧户分散经营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着力在推行生产标准化、加工专业化、产品安全化、营销品牌化以及统一供种、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包装、统一品牌销售的经营模式上狠下功夫。充分发挥

合作社的功能和作用,在提供技术信息和统一购买生产资料等服务外,要加快实现农畜产品的销售合作。积极兴办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销售、服务等经济实体,提高社员收入。力争到 2012 年,全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200 家以上,辐射带动农牧户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合作社统一代购生产资料占社员使用量和统一销售的农畜产品占社员农畜产品销售总量均达到 50% 以上;合作社社员收入比非社员收入提高 30% 以上。

(二) 发展重点

1、立足优势特色农产品兴办合作社。围绕特色优势农畜产品布局组建合作社,不断扩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覆盖面。要依托马铃薯、油菜、蔬菜、蚕豆、果品、中藏药材、饲草、肉牛、肉羊、乳品、毛绒等特色产业和优势农畜产品,培育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实现“一村一品”,规模发展。

2、鼓励多主体创办专业合作社。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到农村牧区创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农牧民搞好专业化生产。支持农村牧区种植养殖大户、农牧民经纪人、村社干部及乡镇技术服务部门的有关人员牵头领办、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支持国有农牧场职工创办合作社;支持返乡农牧民自主创业,创办合作社;支持科技人员、大学生、退伍军人和民营企业、基层供销社等兴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3、支持多领域创办专业合作社。除在农牧业生产经营方面开展单项或多项合作外,引导农牧民围绕农牧业生产服务开拓合作领域,支持农牧民在农机服务、植保服务、土地草原流转服务、农村能源服务以及在林业、渔业、水利等行业范围内积极组建为农牧业服务的合作社;支持农牧民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创办农牧业生态旅游、特色手工业等专业合作社;对同一产业的专业合作社要通过引导组建成联合社,实现跨区域、规模化、集团式发展。

三、加大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整合中央、地方政府用于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统盘使用,建立长效的投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省政府每年安排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增加，增长比例不低于用于支持农牧业发展的资金增长比例；州（地、市）、县政府每年也要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财政专项扶持资金要重点扶持运作年限超过2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运行行为规范、示范带动力强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重点用于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研发和推广、质量标准认证、市场营销服务、农牧民的技术培训等方面。同时，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和使用商标，创品牌，创名牌。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产品被评为省级以上品牌、名牌和对当年获得“省级示范社”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以省政府名义给予5万元和10万元奖励。

（二）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在认真落实好国家现行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税收支持力度。继续执行好青政办〔2006〕70号文件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的有关税收政策。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场、农机示范推广和设施农牧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农牧业用地管理，作为农牧业生产结构调整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生产用电，执行农牧业生产电价标准；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输鲜活农畜产品，交通部门要优先发放“绿色通道”通行证。

（三）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牧、水利、林业、扶贫、供销部门要改进支农方式，加大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支持力度，把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牧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独立申报、承担农牧业建设项目。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的农业开发项目、科技推广项目、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政府农业开发和科技开发项目计划，给予重点扶持；农业、林业、畜牧、水利以及农产品加工重点工程项目，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实施。对直接补助给农牧户的项目资金，量化成股份，统一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实施项目，充分发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在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级金融部门积极构建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金融服务。切实加大对产业基础牢、经营规模大、品牌效应高、服务能力强、带动农牧户多以及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定工作，对县级示范社和受到地方政府奖励以及投保农牧业保险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要降低贷款门槛，在评级、授信、用信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信用合作。在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试点工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资金互助社按商业原则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鼓励发展具有担保功能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用联保、担保基金和风险保证金等联合增信方式，以及借助担保公司、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相关农村市场主体作用，扩大成员融资的担保范围和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五）健全完善运作机制。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指导和帮助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促进合作社在章程制定、社员出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等方面规范运作，使合作社真正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专门账册，严格会计核算，实行财务公开。

（六）完善注册登记和备案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条例》规定，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办照工作。要结合我省实际，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手续，免收登记、年检费用。凡在工商部门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要在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支持合作社实施农牧业标准化生产。有关部门要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完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率先实行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指导帮助技术培训；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可作为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申报主体，通过标准化生产，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组织连锁超市，为市场与合作社搭建对接平台，疏通对接渠道。

四、切实加强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领导

2009.11.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将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列为农村牧区重要工作考核内容,建立以入社率和销售比例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各级农牧业部门要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和管理,抓好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措施的落实、示范单位的扶持培育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工商、税务、供销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协调配合,全力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二)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有效形式,集中宣传国家促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各级农牧部门对业务骨干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培训,建立一支懂理论、会干事、有责任心的专业辅导员队伍。重视和加强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规划和农村阳光工程,落实专项资金,努力培

养一支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有奉献精神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三) 切实抓好示范引导工作。各级政府要选择一批产业特色明显、辐射带动作用强,而且运行机制和服务内容比较规范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抓点示范工作。从2009年起各州(地、市)、县农牧部门要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各县每年要培育3至5个县级示范社,州(地、市)设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每年从县级示范社中优选10至20个进行试点,重点开展体制、机制及制度创新和产业链条延伸试点,着力解决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大做强一批产业基础牢、经营规模大、带动能力强、质量安全优、品牌效益高的示范专业合作社。省农牧厅每年培育优选10至15个示范社,通过总结、推广典型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不断上规模、上水平,促进全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 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 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二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 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

(二〇〇九年六月)

为进一步打造我省以唐卡艺术为主的民族文化品牌,展示、抢救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和谐青海建设步伐,省政府定于2009年9月18日至21日,在西宁举办“第二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现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宗旨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充分展现我省以唐卡艺术为代表的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及其独特魅力,加强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传承和利用,进一步提升青海的文化内涵及其效益价值,推动产业化发展,塑造青海文化形象,扩大影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持,为热烈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二、主题

走进精神家园,祝福祖国昌盛

三、主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

四、承办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省旅游局

省广播电视局

省外事办公室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西宁市人民政府

五、时间

2009年9月18日至21日,为期4天。

六、主要活动内容

本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由以下活动组成。

(一)开幕式。

时间:2009年9月18日上午10时

地点:城南展览中心

在展览中心门前广场,举行简短而隆重热烈的“第二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届时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有关方面嘉宾出席。开幕式前后,向观众推出全新策划、创作和包装的我省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表演烘托出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开幕仪式上,领导和嘉宾为我省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授牌。

(二)展览展会活动。

时间:2009年9月18日—21日

地点:城南展览中心

整个展会将分唐卡、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图书影像制品等展区。

1、唐卡艺术展示区。

(1)唐卡艺术精品展示区。

该展区以我省黄南热贡唐卡、玉树藏娘唐卡、囊谦噶玛噶举唐卡、宗喀唐卡、堆绣唐卡、国外唐卡为代表,集中展示不同画派、不同风格的唐卡艺术精品。同时,荟萃我省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唐卡艺术精品及甘、川、滇、藏、内蒙等省区和国外的唐卡艺术精品。每幅唐卡均配内容、画派、门类、风格、作者等简要文字介绍,便于观众系统了解唐卡方面的知识,走进唐卡、认识唐卡。同时,以文字、图片、实物形式,系统介绍唐卡制作的工艺流程和基本技法,邀请代表性画师现场表演。

(2)新唐卡艺术展示区。

该展区将组织我省各类新唐卡艺术公司积极参展,集中展示近年来新创作的掐丝唐卡、珍珠唐卡、皮制唐卡、藏绣唐卡、喷印唐卡、剪纸唐卡等新品种,体现唐卡艺术丰富的表现手段及其传统性、创新性与时代性的有机融合。该展区展销结合,积极开拓新唐卡艺术的产业化发展

2009.11.

前景。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

该展区分项目、分类型集中展示我省国家级和省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运用文字、图片、多媒体演示和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现场表演等形式进行展示。以黄南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为重点，同时设立闽南、徽州、热贡、羌族四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展区，通过图片、文字等展览手段表现文化生态区整体性活态保护的成果，扩大我省民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进一步增强保护传承、合理利用的意识。积极开展我省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品展销活动，届时邀请部分省外文化艺术品经营机构和客商来青，进一步洽谈合作经营项目。

3. 青海民族地方精品图书影像制品展销区。

该展区集中展销近年来青海地方出版社出版的反映青海民族文化、地方文化的汉文、藏文、蒙文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扩大青海民族地方出版事业的宣传和影响，丰富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讲坛。

时间：2009年9月18日至20日

地点：青海省博物馆

讲坛围绕唐卡艺术的介绍、鉴赏与传承、保护，举办唐卡艺术专题讲座，采取专家、学者主讲与艺人当场演示、表演以及观众提问、参与绘制等互动方式相结合的形式，一方面使唐卡艺术进一步为大众所熟知和了解，另一方面为唐卡艺术的喜爱和收藏者提供交流平台。除唐卡艺术专题外，组织进行青海花儿、青海藏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讲座，由专家学者、代表性传承人与观众共同探讨新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利用、传承和发展的有关问题。讲坛连续举办三场，以通俗性、普及性、大众性为主旨，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弘扬在精神层面上更加深入人心。

(四) 第七届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

时间：2009年9月18日至23日

地点：青海省博物馆

本届展览以首次全省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普查为基础，重点组织我省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主要参展单位。突出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旅游纪念品、昆仑玉、民间雕塑、艺术藏毯等艺术品种。同时，展览采取展示、销售、

鉴赏、民间艺人现场表演、文化产业项目推介等方式，进一步深入民间、广招客商、搭建平台、扩大效益。

(五) 演出活动。

1. 开幕式晚会——青海花儿音乐诗剧《雪白的鸽子》。

时间：2009年9月18日

地点：青海剧场

青海花儿音乐诗剧《雪白的鸽子》是以爱情为主线，以青海广为流传的经典“花儿”为素材，是我省运用现代艺术手段，在保持“花儿”原生态属性的同时，以现代理念和时代精神，给古老的民歌注入了新内容，是一台精心编排的新剧目。该剧目以青海民间歌谣《摇篮曲》为引线，给广大观众展现了一幅既魅力多姿、又热情奔放，既缠绵徘徊、又回味无穷的民族风情诗画。该剧在北京保利剧院首演后，业内及观众反响热烈。博览会将以《雪白的鸽子》演出作为开幕式晚会，博览会期间将继续安排在西宁公演。

2. 撒拉族风情歌舞《中国——撒拉尔》。

时间：2009年9月21日

地点：青海剧场

撒拉族风情歌舞《中国——撒拉尔》以撒拉族东迁历史、与各民族和谐共融、创建美好家园为主题，将撒拉族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贯穿始终，从一个侧面展现了各民族共同演绎青海悠久历史，共同创造青海灿烂文化，共建青海美好明天的生动画卷。

3. 喜迎新中国60华诞“天天演”文艺活动。

时间：2009年9月18日至国庆期间

地点：新宁广场、中心广场

为进一步营造新中国60华诞的喜庆气氛，节会及国庆期间组织省市专业剧团和业余文艺演出团队，采取专业与业余相结合方式，以群众文化活动为主体，以新宁广场、中心广场为依托，广泛调动各行业文艺表演队伍、老年文艺团体和少儿演出单位和民间艺术团体的积极性，分别由省文化馆和青海电视台艺术中心组织各类文艺演出、演唱活动。演出形式和内容异彩纷呈，充分体现文化节庆的群众性宗旨，营造浓郁的节庆文化氛围，为节日增添喜庆色彩。

4. “我的祖国”优秀数字电影放映活动。

时间：2009年9月至国庆期间

地点：全省各地

充分发挥我省新成立的两支农牧区数字电影院有线公司及其 120套数字放映设备的作用，在全省开展以“我的祖国”为主题的国产优秀数字电影千场放映活动，影片以歌颂祖国、歌颂人民、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的优秀国产影片为主，活动将覆盖全省城镇、乡村、社区、学校、企业、部队、福利院、养老院等，通过重点影片、老片、新片、民族语译制片的放映，进一步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七、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届活动顺利举办，成立“第二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组织委员会。

顾 问：	强 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秀岩	省委副书记、省长
	曲青山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主 任：	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主任：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 萍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厅长
	巨 伟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成 员：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加曲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吕 霞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吕本谦	西宁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蔺军旗	青海电视台副台长

为进一步做好文化旅游节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明确分工，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展览组、演出组、讲座组、旅游协调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职责为：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曹 萍

副组长：周 斌

职 责：制定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组织审定各项文化活动方案，负责文秘、会务、邀请、后勤及各组之间的衔接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幕式会场布置及节庆期间的氛围营造；负责宣传品的制作；负责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出席领导的邀请、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起草开幕式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等其它相关文字材料。

(二) 展览组。

组 长：吕 霞

副组长：康海民 李晓燕

职 责：负责展览展会活动方案的制定，负责落实展览场馆，分区域划分出各展览区面积，并组织布展工作；负责邀请、组织、落实本地及外省区客商、文化企业等参展工作；做好展览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唐卡艺术专题讲座的策划、协调和组织工作，邀请主讲专家和表演艺人，组织观众并营造好现场参与互动环节的氛围。

(三) 演出组。

组 长：王建平 蔺军旗

副组长：焦 瑜 邱 杰 金 强

职 责：负责开幕式演出、专业文艺演出、天天演活动和数字电影放映等活动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强各项演出活动的督促、检查、辅导工作。

(四) 旅游协调组。

组 长：徐 浩

副组长：方 明

职 责：紧紧围绕节会活动安排，负责旅游产品、线路的推介、展示、宣传、促销等工作，积极组织海内外旅游团队来青参与活动。

(五) 宣传组。

组 长：王向明

副组长：巨 伟 刘贵有

职 责：由省委宣传部牵头，青海日报社、青海广播电台、青海电视台等单位配合，制定活动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及节庆期间的宣传工作。负责主要文化活动的节目直、录播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省政府新闻办负责中央及省外媒体的邀请及采访工作。

(六) 安全保卫组。

2009.11.

组 长：陆元庆

副组长：吕本谦

职 责：制定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

织实施。负责各展览、演出场馆、主要领导驻地以及活动期间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 2009年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 200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青海省 200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

为确保 2009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顺利完成，促进青海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与省政府签订的《青海省“十一五”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和《青海省“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全省 200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和 2009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制订本计划。

一、计划编制总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环境保护与扩大内需、提高发展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坚定不移地推进污染减排，加大投入、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协调配合、综合推进，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确保完成青海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3、《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 4、《青海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
- 5、《青海省“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 6、《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 7、《青海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 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
- 9、《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 10、《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
- 11、“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调度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
- 12、《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

(三) 编制原则

- 1、全过程系统控制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调整产业结构、节能降耗、技术进步、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全方位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 2、同口径比较原则。以2005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统计基数、口径、范围为计划编制范围。将排放总量基数分为环境统计发表调查重点企业、非发表调查的非重点测算工业企业、生活源三部分。
- 3、强化动态变化原则。污染减排计划编制重点以各项工程措施为重点辅之以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强化新增量部分的预测。
- 4、责任分解落实原则。通过编制计划,将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减排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并明确完成时限。
- 5、可达性原则。结合全省产业结构特征、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等实际,在综合考虑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做好新增量、存量、减排量之间的系统分析,使污染减排目标和计划

任务相一致,各项对策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二、现状分析

(一)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007年排放总量:工业排放量 38159吨,占排放总量的 50.34%;生活排放量 37637吨,占排放总量的 49.66%。共计 COD 年排放量 75796吨。

2008年排放总量:工业排放量 37329吨,占排放总量的 50.06%;生活排放量 37237吨,占排放总量的 49.94%。共计 COD 年排放量 74567吨。其中黄河流域 COD 排放总量为 5.71万吨。

(二)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07年排放总量:工业排放量 125259吨,占排放总量的 93.53%;生活排放量 8664吨,占排放总量的 6.47%。共计 SO₂ 年排放量 133923吨。

2008年排放总量:工业排放量 126081吨,占排放总量的 93.53%;生活排放量 8726吨,占排放总量的 6.47%。共计 SO₂ 年排放量 134807吨。其中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65万吨。

(三) 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08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于前六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工、电力、黑色金属冶炼、食品制造业和有色金属冶炼业,其排放量分别占重点调查单位的 38.4%、17.9%、11.6%、7.7%、5.9%和 5.1%,累计排放量占到全省重点调查单位的 86.7%。

2008年,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主要来自电力、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冶炼、化工、非金属矿制品业和石化工业,占全省重点调查单位总量的 91.6%,其中电力占全省重点调查单位总量的 47.7%。

三、主要污染物新增量预测

(一) COD新增量预测

2009年 COD新增量 6460吨,其中,工业新增 5365吨,生活新增 1095吨。

1、工业

新增工业 COD排放量 = 2005年 COD排放强度 × 2008年 GDP新增量。

2005年 COD排放强度 = 2005年工业 COD排放量(万吨) / 2005年 GDP(亿元) = 0.0062吨/万元。

2005年 GDP为 543.2亿元,工业 COD排放

2009.11.

量为 3.39 万吨。2008 年 GDP 为 961.53 亿元，2009 年 GDP 按 9% 增速预计为 1048.07 亿元。

根据国家规定及青海省具体情况，确定 6 个低 COD 排放行业为电力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业（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有色金属冶炼业、石油天然气采掘业、盐湖化工。

该计划在不考虑低 COD 排放行业贡献率和监察系数的情况下，按 GDP9% 增长率预计，2009 年新增工业 COD 5365 吨。

2. 生活

新增生活 COD 排放量 =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各地人均 COD 产生系数 × 365×10^{-6} 。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 上年城镇常住人口数 × 城镇人口增长率。

2008 年全省城镇人口 226 万人，较上年新增 5 万人。2009 年全省城镇人口按上年平均 2.25% 增长率预计，城镇人口将达到 231 万人，较上年新增 5 万人。预计 2009 年新增生活 COD 1095 吨。

（二）SO₂ 新增量预测

2009 年 SO₂ 新增量 9345 吨，其中火电行业 1729 吨，非电行业 7616 吨。

2008 年全省煤炭消耗量预计为 1113 万吨；预计 2009 年全省煤炭消耗量将达到 1253 万吨，较上年新增 140 万吨。其中火电煤炭消耗量较上年新增 70 万吨，按照预计脱硫效率和平均煤炭含硫率计算可新增电力二氧化硫排放量 1729 吨；非电煤炭消耗量较上年新增 70 万吨，按照全省平均含硫率 0.68% 计算，可新增非电二氧化硫排放量 7616 吨。

四、2009 年减排目标

（一）COD 减排目标

2009 年全省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7.7 万吨以内，较 2008 年增加 2400 吨，增长 3.22%，COD 削减量 4429 吨（其中黄河流域削减量 4093 吨），黄河流域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6.6 万吨以内。

（二）SO₂ 减排目标

2009 年全省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13.65 万吨，较 2008 年增加 1700 吨，增长 1.26%，SO₂ 削减量 8417 吨。电力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6.2 万吨以内。

五、重点减排项目及预期削减能力

（一）化学需氧量（COD）

1、工程减排项目数 37 个，合计削减量 4276 吨。其中新建、和增加收集管网等措施的 15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共削减化学需氧量（COD）1622 吨（详见附表 2）；工业企业通过工程治理项目 22 个，共削减化学需氧量（COD）2654 吨（详见附表 3）。

2、结构减排项目数 15 个，共削减化学需氧量（COD）519 吨（详见附表 6—附表 7）。

3、管理减排项目 1 项，通过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可削减 COD 72 吨。

以上 COD 减排项目共 53 个，预测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量合计 4867 吨。

（二）二氧化硫（SO₂）

1、工程减排项目数 17 个，合计二氧化硫（SO₂）削减量 6769 吨。其中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项目 3 项，预计减排二氧化硫约 5290 吨（详见附表 4）；非电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14 个，预计二氧化硫（SO₂）削减量 1479 吨（详见附表 5）。

2、结构减排项目数 46 个，合计二氧化硫（SO₂）削减量 8071 吨。其中关停小火电项目 3 个，预计减排 2990 吨（详见附表 6）。

3、管理减排项目 2 项，通过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可削减 SO₂ 32.33 吨。

以上合计 65 个减排项目，预计二氧化硫（SO₂）削减量约为 14872 吨。

六、主要减排项目及责任分工

（一）结构减排项目

1、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当地政府配合，在 2009 年 5 月底前关停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号 5 万千瓦和年底前关停西部矿业锡铁山动力分公司 3 台 0.6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办理桥头铝业 7 号机组关停手续，通过小火电关停完成 2990 吨二氧化硫削减任务，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上报，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由当地政府和省经委负责，省环境保护厅及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西部矿业海北铝业有限公司 48 台 75KVA 和 48 台 85KVA 电解槽生产工艺；西部矿业百河铝业 75KVA 电解槽；格尔木济源金铅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陆兴金属有限公司粗铅落后生产工艺；8 台 4200KVA 矿热炉、5 台 6300KVA 矿热炉等落后生产工艺的关停淘汰工作，完成 5104 吨二氧化硫和 518 吨化学需氧量的削减任务。

（二）工程减排项目

1、按照省政府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西宁市政府要加快城南新区、大通、湟中、湟源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年内完成 980 吨 COD 减排任务;海东行署要加快平安、民和、互助县、乐都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内完成 104 吨 COD 减排任务;海北州和海南州要加快海晏县和贵德县污水处理厂建设,争取年内投入运行,分别完成 17 吨和 52 吨的 COD 削减任务。海西州和格尔木市政府要加快德令哈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内完成 173 吨 COD 减排任务;加快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工程,确保污水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60% 以上,年度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 149 吨的 COD 削减任务。

2、西宁市政府要督促桥头铝电有限公司加快推进 5 台 12.5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硫设施建设工程,确保在 2009 年 7 月底前完成 2 号(3.4.5 号机组)脱硫设施、10 月底前完成 1 号(1.2 号机组)脱硫设施建设工程并投入运行,实现 4530 吨的 SO_2 削减任务;海西州政府要督促青海碱业在 10 月底前完成一期工程自备电厂脱硫设施建设工程,完成 760 吨的 SO_2 削减任务。

3、各地政府要督促企业加快污染治理力度,按期完成列入计划中的青海威斯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22 家(见附表 3)削减化学需氧量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完成 2654 吨化学需氧量削减任务;按期完成青海康泰锻造有限公司等 14 清洁能源改造二氧化硫治理项目(见附表 5),完成 1479 吨二氧化硫削减任务。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能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对不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限产限排。

(三) 管理减排项目

1、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的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 6 月底之前完成列入计划中的两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青海制药厂和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完成 72 吨 COD 和 32.33 吨 SO_2 减排任务。要进一步扩展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通过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加强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提高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将国控和省控重点企业排放达标率提高到 86% 以上。

3、加快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和监控中心建设。

确保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州监控中心在 6 月底前投入运行,海西州监控中心在 10 月底前投入运行。2009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69 家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与环保部门的联网,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严格环境执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限期治理,逾期不能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对不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实行限产限排。

通过狠抓上述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措施,2009 年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4867 吨;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14872 吨。

七、目标可达性分析

(一) 预测的可达性

1、COD 可达性

2009 年,在确保西宁市城南新区等 15 个污水处理厂、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按期投运,22 个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15 个结构减排工程及 1 个管理减排项目完成的前提下,可完成 COD 削减量 4867 吨(其中黄河流域削减量 4076 吨),将超出计划目标削减量的 9.89%,可基本实现 2009 年全省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7.7 万吨的目标。

2、 SO_2 可达性

2009 年,通过完成青海桥头铝电 5 台 12.5 万千瓦机组脱硫设施和青海碱业脱硫设施建设工程;按期关停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8 号 5 万千瓦、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动力分公司 1.8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14 个工程治理、46 个结构减排及 2 个管理减排项目按期完成的前提下,可完成 SO_2 削减量 14872 吨,超出计划目标削减量的 76.7%,可完成 2009 年全省 SO_2 排放总量控制在 13.65 万吨的目标。

(二) 不确定因素分析

1、完成 2009 年度减排目标的数据测算,都是基于计划项目如期实施并确保有效减排的前提下,这是完成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关键。GDP、火电发电量、人口增长率等不超过预测分析值。

2、确保污染源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和监察系数对减排量核算影响大。各地要严格监管,防止被扣罚监测和监察系数,保证减排成效得到认可。

3、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建设项目 SO_2 减排量

占可完成削减量的 35.65%，工程能否按期完成，对完成年度 SO₂ 减排任务至关重要；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实现 COD 工程减排的重要措施之一。2009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的 COD 减排量达 1622 吨，占可完成削减量的 33.3%，因此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对污水处理厂能否实现有效减排影响很大。

4、小火电的关停必须及时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名单，否则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7、8 号小火电机组和锡铁山 1.8 万千瓦火电机组关停产生的 2990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占减排量的 20.1% 将得不到认可。

5、结构关停项目必须落实到位，在主要设备拆除等相关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减排量才得以认可。

八、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资金投入。2009 年，省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污染减排的支持力度，对已安排的环保专项资金 3500 万元要及时到位，重点用于污染减排能力建设和污染治理专项补助。各级地方财政要进一步增加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投入，将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采取补助、贴息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本地区重点减排工程项目的补助。工业污染治理资金主要以企业自筹为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企业必须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力度。省经委、省财政厅按照《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关停企业奖励资金。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支持污染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形成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为引导，地方财政相配套、企业自筹资金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减排投入机制，促进和推动企业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管理保障措施

1、落实严格的污染减排责任制。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方案和办法的通知》(青政〔2008〕12 号)文件精神，落实地方政府和企业减排的责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各级政府是污染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切实按照年初省政府与各地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和减排任务，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的污染减排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减排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

县(区)政府和重点排污单位，并亲自督查落实。分管领导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切实做到有方案、有重点、有措施、有督查，务必把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抓出成效，确保年度减排任务的完成。

进一步强化企业污染减排的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人污染减排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制定的计划与目标，全面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环保部门对未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企业，不再审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要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污染减排设施的企业和单位要及时公开通报，实行限期整改；对恶意排污行为要实行重罚，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2、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将减排目标纳入全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之中，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的重大项目及资金投入；按期关停桥电铝电股份公司 2 台 5 万千瓦和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 3 台 0.6 万千瓦小火电，及时向国家发改委上报和办理关停小火电认定书。价格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并提高现有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吨水收费标准不低于 0.8 元，力争“十一五”末污水处理费达到“保本微利”水平，加强征收监管。要严格执行高耗能企业差别电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加价等有关政策规定。省经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中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分地区、分年度实施计划并督促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管，负责监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督促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促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化、市场化运营。省财政厅要积极落实污染减排重点项目资金，加大对减排重点工程的资金支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污染减排。省环境保护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核查验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负责监督排污企业落实减排项目，对未按期建成治理设施或者建成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的,要依法查处;负责监督排污单位实施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与环保部门的联网,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查处力度,对不按要求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实行必要的限期整改或关停。省统计局要定期向减排办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全省用煤量、发电耗煤量、主要产品产量等有关统计数据,为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提供依据。省工商局对列入关停、淘汰的企业要及时吊销营业执照。供水、供电部门要及时办理断水、断电证明材料。省监察厅要加强对污染减排的监督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未能按期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或在污染减排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新闻宣传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舆论监督,营造污染减排良好氛围。

3、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围绕减排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提高企业达标率。各地要以污染减排工作为重点,确保所有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为目标,结合环保专项行动,加大对各类违法排污企业的专项整治力度。对超标排污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责令停产治理;经治理仍不达标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对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和单位,要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生产,并进行处罚,对恶意排污的行为要高限处罚,并会同省监察厅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新建项目凡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依法进行处罚。建立明查暗访与群众举报、环境执法与新闻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环境违法现象严重、完不成减排任务的地区予以区域限批。

4、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省经委要根据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产业政策,限期淘汰小火电、电解铝、水泥、碳化硅、电石、铁合金等污染严重企业,以及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能力和产品。提出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名单,督促各级政府实施关停取缔,确保关停工作落实到位。加大对国家限制发展和淘汰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执行差别电价的力度。凡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或设备,要立即责令停产,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关闭取缔。

5、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准入关。各地要建立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上项目与当地污染减

排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机制,严把土地、信贷闸门,提高环保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规定。严格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关。

6、加大污染减排监督检查和考核。省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减排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已投运的污水处理厂及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的监察工作,对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要公开曝光,依法查处;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及时跟踪、调度各地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并实行内部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建立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政府反馈意见。

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统计局和省监察厅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并向全社会公布,同时作为各地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省政府对未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予以通报批评。

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200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和责任分工,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污染减排措施落实到位,为全面实现2009年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做出不懈努力。

- 附表: 1、2009年全省各地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分解任务表
2、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项目表
3、工业治理COD减排工程项目表
4、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表
5、非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6、关停、淘汰项目表
7、管理减排项目表
8、青海省2009年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

附表 8:

2009年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青海省 (35家)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名 称
630105	22659130-9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71049588-8(01)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电解铝分公司
630121	22659250-4	青海省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71050294-5	青海大通元朔水泥有限公司
630121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30121	71040456-0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30121	71054585-7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630121	71049588-8(02)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630122	22688419-5	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123	22690095-X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30123	71054731-8	青海华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632121	78142788-2	青海应录铝业有限公司
632122	78149588-8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32122	71047606-2	浙江浦峰集团青海省民和水泥有限公司
632123	22686028-1	青海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632123	71055590-8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632126	71058609-3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32126	71058831-2	青海省威远水泥有限公司
632126	71057932-8	青海鼓楼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632127	71050033-3	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223	71044928-3(0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
632223	78141566-2	海晏县瑞丰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名 称
632223	71056790-9	海晏县鑫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32521	71056645-5	海南州鑫源铁合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01	75741033-5	格尔木豫源有限责任公司
632801	71058750-4	青海格尔木炼油厂
632802	22659166-7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2802	71054342-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632802	71056073-1	青海海西蒙西联碱业有限公司
632802	71046833-7	青海海西化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32821	71053933-4	青海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24	71040638-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
630122	78143489-8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630122	71044928-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铅业分公司
630122	71056701-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2009年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青海省（24家）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名 称
630102	22658977-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102	22667182-7	西宁张氏实业（集团）畜禽制品有限公司
630102	71046909-X	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102	71052398-1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毛纺织有限公司
630105	22658062-6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630105	22659130-9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105	66190198-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名 称
630105	71059886-0	青海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30105	75740934-2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630121	22658065-0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71049588-8(02)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630121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30121	22659241-6	青海苏青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630122	71041977-0	青海西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30122	71044773-9	青海省海湖藏毯有限公司
630122	71056701-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632122	75741172-5	青海民和威思顿精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632123	71052396-5	青海省嘉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2126	22659269-4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632126	75740653-9	青海艾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01	71058750-4	青海格尔木炼油厂
632802	71054342-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632802	71056073-1	青海昆仑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24	71040638-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

污水处理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青海省（3家）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名 称
630102	71043570-3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30104	71742274-5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2801	71047188-6	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

2009.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促进

青海省银行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促进青海省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关于促进青海省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

发展银行卡产业是一项利国利民工程，银行卡业务的发展程度，是城市信息化水平的展示，是城市开放程度、发达程度和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加快促进我省银行卡产业发展，将对实现我省“十一五”规划目标，促进消费、减少现金流通、降低交易成本、加强反洗钱、扩大税基、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我省银行卡业务取得一定发展，发卡量、交易量逐年上升，受理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用卡群体不断扩大。但是，与其他经济发达省份相比，我省在持卡消费比例、商户普及率、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为促进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5〕103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

出如下意见：

一、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按照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的要求，以向全社会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银行卡金融服务为目标，用科学发展观指导银行卡产业的发展，通过健全制度规范、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创新发展模式、完善用卡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和拓展银行卡行业应用领域，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全面促进我省银行卡受理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二) 指导原则。坚持一个总原则，做到三个相结合，即本着政府推动、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做到统一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市场建设与法规建设相结合，全面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

(三) 总体目标。完善银行卡的发卡市场和受理市场, 力争到 2011 年, 年营业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比例达到 60% 左右, 城市重点商务区和商业街区、星级饭店、重点旅游景区全部可以受理银行卡, 城市持卡消费额占社会消费零售总额比例达到 15% 左右。

二、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 研究制定我省银行卡产业发展规划。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 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各发卡金融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参与, 根据合理产业布局、统筹城市和乡镇金融服务发展、扩大产业规模的要求, 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扩大的原则, 研究制定《2009 年—2011 年青海省银行卡产业发展规划》, 以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等产业为重点发展对象, 积极推动银行卡在不同行业、不同产业的应用合作, 促进我省银行卡产业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二) 加大普及银行卡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银行卡的认知度是银行卡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 联合各有关单位, 定期组织银行卡联合宣传活动。各新闻单位要积极支持银行卡宣传活动的开展, 对银行卡宣传活动给予及时报道, 特别是要加大在行政事业单位、旅游、餐饮等领域使用银行卡的宣传力度, 积极营造有利于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大力宣传现代支付工具对我省经济发展产生的推动作用, 争取社会各界对银行卡产业发展的理解、支持和重视, 提高城乡居民用卡意识, 推动持卡消费额增长, 促进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

(三) 加快联网通用工作的深入发展。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要认真组织、研究实现银行卡产业资源共享。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及各发卡金融机构要努力提高交易网络运行质量, 不断改进服务水平, 加快实现受理市场“联网通用、一柜一机”的目标, 鼓励有序竞争, 提升服务水平, 调动各方参与受理市场建设的积极性。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组织对各发卡机构执行联网通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责成其立即整改。同时, 要建立银行卡跨行交易系统运行质量评级制度, 逐步形成对银行卡跨行交易各参与方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提高银行卡系统运行质量最大限度地提高联网通

用的效果。

(四) 拓展银行卡的应用领域。财政部门要大力推动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公务卡, 在行政事业单位推广使用银行卡代发工资, 提高预算资金支出的透明度, 规范财务支出。政府有关部门要带头积极学习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 推广银行卡在本行业中的应用。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要联合银行卡发卡机构, 创新业务技术模式, 促进银行卡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缴费领域的应用, 扩大银行卡的受理范围。由省商务厅牵头, 会同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 在全省各地适时开展建设“刷卡无障碍”示范商户、街区活动, 大力推动银行卡在商业流通领域的应用。

(五)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和各发卡金融机构, 要强化服务意识, 各司其职, 密切合作, 加强银行卡技术风险管理。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要规范银行卡准入管理, 建立和完善银行卡业务规范和服务标准体系, 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建立同城备份系统和网络系统故障应急恢复措施。公安部门要加大对信用卡犯罪的打击力度, 建立防范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情报交流机制和案件合作机制。银行卡发卡机构要认真做好信用卡审查审批工作, 提高信用卡发行质量, 不断加强内控管理、业务管理、技术管理与风险控制。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 实现银行卡不良信息在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 形成银行卡风险防范合力, 使我省银行卡受理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

三、加强领导, 密切协作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银行卡产业的发展,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成立银行卡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青海省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 协调解决银行卡产业发展中存在和出现的问题, 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全省银行卡工作, 制定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银行卡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指导和推动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充分认识银行卡产业发展对改善支付环境、扩大消费、防止偷逃税款、维护市场秩序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负起责任, 为促进全省银行卡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09.11.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9〕20号

批准：

汪海涛同志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毛小兵同志的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高云龙	副省长
副组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延林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乔正孝	青海大学党委书记
	陈 强	青海大学校长
	俞红贤	青海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领导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211工程”建设的政策及重大部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赵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俞红贤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工作部署，编制青海大学“211工程”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建设中期的检查评估工作，承办日常具体工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2009年 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5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5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65	6.7	157.74	6.1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35	-6.9	9.87	1.8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6.43	3.1	137.81	5.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79	101.8	6.73	16.9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4.07	18.7	107.26	18.0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0.24	19.6	92.04	19.5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3.52	14.9	13.88	11.2
其中：市的零售额	亿元	17.70	18.2	77.94	18.2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2.89	0.8	67.60	5.2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87	15.2	34.93	10.1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058	38.5	20511	-0.4
其中：出口	万美元	1420	-56.4	7071	-41.8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11.68	34.86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39.91	46.61
民间投资	亿元			70.95	18.79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0.81	-54.97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582.09	33.84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626.99	29.57
企业存款	亿元			483.26	25.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1211.79	33.1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8		102.7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88.78		89.7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0.51		101.79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9.0		102.4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